

## 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沿革表

序號	發文日期	發文字號	修正內容	生效日期
1	99.12.25	府授法規字第0990000096號令（組織規程與編制表同時發布）	訂定組織規程全文及編制表（配合改制準直轄市修編，編制員額總數11人）	99.12.25
	100.10.07	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501057號函	同意備查組織規程暨編制表	
2	101.01.16	府授法規字第1010006592號令（組織規程與編制表同時發布）	修正組織規程第4條及第11條條文暨編制表，（增置書記職稱，並增列課員1人、技士1人，編制員額總數13人）	100.11.01
	101.02.01	考授銓法五字第1013556885號函	同意備查組織規程暨編制表	
3	102.08.21	府授人企字第1020155810號令	修正編制表（增列技佐1人，編制員額總數14人）	103.01.01
	102.09.16	考授銓法五字1023768375號函	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	
4	106.10.24	府授法規字第1060229240號令	修正組織規程第4條、第8條至第11條條文（增置秘書職稱，刪除設風景區管理站規定，修正代理順序）	107.01.01
	106.10.26	府授人企字第1060237332號令	修正編制表（調整所長列等為薦任第九職等，增置秘書1人，減置技佐1人，編制員額總數共14人）	
	107.03.14	考授銓法五字第1074335692號函	同意備查組織規程暨編制表	

### 考試院或銓敘部歷次修正意見

#### 一、考試院100.10.07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501057號函

組織規程第8條規定：「本所視業務需要，得設風景區管理站，所需員額由本所編制員額內派充之。」一節；查歷來機關組織法規訂定之通例，派出單位係以專條明定其名稱及職掌，是以，第8條除明定派出單位名稱外，請於下次修編時明定其職掌事項，並請依體例移列於一條鞭輔助單位之前。

#### 二、考試院101.02.01考授銓法五字1013556885號函

組織規程第8條規定與現行體例或規定未符一節，仍請依考試院100.10.07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501057號函意見修正。